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191193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李浩然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段1120、1120-4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李長清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9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麻豆區謝厝寮段1120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同段1120-4地號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